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0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因公務請假，會議由委員沈委員松地視訊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杜委員明山、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智學、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曾組長鈺婷、廖組長國堡(游淑婷代理)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503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 二、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 第一案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5月27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公告，投票日期定於110年8月28日(星期六)，投票時間從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主文如下：

(一) 第17案：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 (二) 第18案：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 (三) 第19案：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 (四) 第20案：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三、檢陳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日程1份。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鄰別變更彙整表」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雲林縣斗六公所110年5月14日斗六市民字第1100015600號函、同年5月20日斗六市民字第1100016299號函及雲林縣西螺鎮公所110年6月1日西鎮民字第1100010306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具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旨揭案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總計611所，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本（110）年7

月8日前辦理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

- 一、附件內容請依委員提示部分再確認。
- 二、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應研議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改定投票日期需要徵詢本會意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6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581號函辦理。
- 二、因國內疫情嚴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宣布全國三級疫情警戒延長至110年7月12日，依據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發布「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及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公告，第三級疫情警戒防疫措施重點包括：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聚會、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等，配合疫情警戒升級，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10年5月17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10號函、110年5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36號函及110年6月9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63號函要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近期辦理之各項選務相關講習、活動及會議於110年6月28日前配合暫緩辦理。至其餘非關群眾聚集須配合疫情警戒防疫措施調整之選務籌備工作，依既

定之時程及計畫辦理。

三、鑑於現行疫情警戒等級及防疫管制措施已牽動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投開票作業等準備工作，又為兼顧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投票權人、出借場地所有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降低國家防疫負擔及感染風險，以及考量各縣市政府辦理防疫期間，配合辦理選務作業等因素，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改定投票日期，爰徵詢本會意見。

四、檢附旨揭案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業務組意見彙整表1份。

**決議：事關全國業務，由中選會統一決定辦理。**

丁、散會（同日上午15時40分）